

# 嘉義縣所屬各級學校 LED 電視牆

## 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府教國字第 1120254668 號函頒訂

- 一、嘉義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管理所屬各級學校 LED 電視牆(以下簡稱電視牆)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電視牆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管理機關為電視牆所在各級學校(以下簡稱學校)。
- 三、電視牆播放內容應與教育或公共衛生議題相關，包含政令宣導、業務推動、社教活動，或學校招生簡介、競賽表現等，其內容不得違反相關法令及著作權法。
- 四、電視牆播放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七時至晚上八時，週六、週日及國定例假日由學校訂之，得視實際情形調整播放時間。
- 五、電視牆播放亮度於上午七時至九時調整至百分之五十的狀態，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為百分之七十五，下午四時至晚上六時為百分之三十、晚上六時過後為百分之三。
- 六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學校不得播放：
  - (一) 播放內容違背政策及法令規範。
  - (二) 播放內容有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。
  - (三) 曾一年內電視牆播放有違反規定紀錄。
  - (四) 學校有將租用權益轉借其他單位使用之虞。
  - (五) 播放內容涉及政治選舉、抗議、抗爭、商業及純私人性質之廣告。
  - (六) 其他本府認定不適宜播放之內容。
- 七、播放音量應不違反噪音管制法等相關規定，本府及學校得視實際情況調整音量。